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珣川
電話：(06)2991111#8914
電子信箱：thonell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（一）字第11212530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253010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「校外文化體驗計畫走出校園、文化to go」報名摺頁（如附件）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112年9月18日南市文永字第11212026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配合文化部「校外文化體驗」政策執行，與文化部標的場館協力策劃10條不同主題特色「校外文化體驗一日行程」，將學生帶出校園，針對不同學齡客製不同體驗行程，讓學生在不同藝文場域中，了解豐富之古今文化內涵，陶冶身心，開拓視野，提升藝文涵養。
- 三、本案路線配合文化部指導設計，為文化部所屬場館結合本市所屬場館，規劃為一天戶外教學行程，費用由本市文化局支應，全程免費（包含遊覽車資、午餐、保險、導覽費、票券費、材料費）。
- 四、活動DM如附件，目前已開放報名中（報名連結：



<https://reurl.cc/Do6Nmd>），其中「看見台江古與今」、「藝然掘然探索趣」路線已額滿。報名相關問題可洽執行單位：俠客行文創顧問有限公司，聯絡電話：06-2148004 沈小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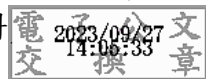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參與本活動，報名成功後，請協助提供：旅平險保險名單，主辦單位將提供表格供申請人填寫。每車人數以40人員原則(含學生、學校工作人員1-2名、帶隊老師每班1人、特教生陪同人員等)。每輛車請儘量召滿40人(小班、小校可以跨班、跨校聯合申請)。每校登記以5輛車以內為原則(指全部遊程之總和，超過者可能無法接受申請)，登記完成不表示已經確定錄取成行，將以申請順序，偏遠學校優先為基準後進行錄取通知。路線順序、出遊時間依照實際聯絡情況安排，遊程及體驗內容，文化局保留協調、變更、異動之權利，將由主辦單位聯繫後續事宜。

六、安排之路線具有實際體驗活動或導覽場館等，參與學校須配合本府拍攝活動紀錄，請學校每位出席師生必須填具活動拍攝肖像權同意書(同意書將於錄取完成後提供)，且當日出席參與本活動即同意授權文化局、文化部、相關單位將相關影音資料製作非營利之藝術教育推廣影片和出版品，公開播送、上映、傳輸之權利。過程中請學校協助拍攝短影音(30秒-60秒)或大合照，即時上傳學校社群平台(FB或IG)，需設為公開，標註當天所參觀的藝文場館。錄製之短影音，需無償提供本府及文化部即時行銷使用，並

且要Hashtag標註#文化部、#走出校園、#文化體驗及、#臺南文化togo，回程請校方協助於每車次進行滿意度調查，有效問卷每車次須達20份以上。

七、請貴校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

48

線